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 施淑琴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240 編號：013

居家檢疫失聯被重罰 10 萬不繳，移送執行仍失聯

新北分署祭出「限制出境」

執行機關真的不是塑膠做的，新北分署針對一名因違反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規定，被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重罰 10 萬元，卻不繳納的郭姓男子，展現鋼鐵般的強硬執法決心，以郭男居無定所，行蹤成謎，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顯有逃匿之虞」情事，祭出限制出境處分，這也是居家檢疫失聯被重罰，被移送執行後又失聯，遭到限制出境的首例。

新冠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全球肆虐，國內隨著確診人數增加，民眾陷入恐慌焦慮，就怕被傳染，政府也積極採行各種嚴防疫情擴散的因應措施，但卻有一些被令應該進行居家檢疫的民眾，不乖乖安份待在檢疫處所進行居家檢疫，到處趴趴走，甚至失聯到處流竄，使民眾曝露於疫害風險之中，引發民眾高度恐慌。這些人一旦被查獲後，都會遭到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罰鍰，情節嚴重者，更是祭出重罰，如拒不繳罰鍰，則會被依法移送行政執行

機關強制執行。

一名住居所不明，戶籍設在「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」的郭姓男子，109年2月7日自疫區入境，應進行14天的居家檢疫，卻謊報居家檢疫地址，未在所留的地址進行居家檢疫，讓新莊區公所無法聯絡掌握其行蹤，處於失聯狀態，最後，經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布其姓名協尋，才在2月18日於桃園尋獲，並送至「集中檢疫所」進行集中檢疫，全案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定郭男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及第3項情事，屬情節重大，應予嚴懲，於109年2月19日開罰10萬元，命於裁處書送達後次日起15日內繳納，該裁處書並於同日送達至集中檢疫所轉交郭男。郭男檢疫期滿，離開檢疫所後，未依限繳納10萬元罰鍰，衛生局因而依法移送新北分署強制執行。

新北分署受理郭男本件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罰鍰執行案件，發現郭男戶籍，於107年8月21日，即被強制遷至「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」，經進行各項調查，仍無法查知其可資聯繫的資料，處於行蹤不明狀態，且郭男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執行人員最後再至其入境時所謊報之新莊地址，進行行蹤調查，該址為其兄所居住，據其兄表示郭男並未居住在該址，長期未跟家人聯絡，行蹤不明，過去也曾被通報失蹤人口。

新北分署認為郭男確實處於行蹤不明狀態，甚至有再出境可能，顯然有逃匿之虞，此際，執行機關如不展現公權力，採取強硬執行作為，祭出限制出境強制處分，恐會讓更多應進行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，卻到處趴趴走的民眾，心存僥倖，羣起效法，無視於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的重要性，造成防疫破口，也會讓一般民眾對政府防疫決心失去信心，造成社會動盪不安，實非國人所樂見。

此外，新北分署對於另外 2 件同樣因違反居家檢疫不得外出，各被開罰「1 萬元」移送執行的案件，執行人員亦到義務人住處進行現場勸繳，2 位義務人都展現高度配合，其中 1 位已繳清，另外 1 位則表示願意辦理分期繳納。

新北分署對於因違反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規定，又惡意不繳罰鍰的義務人，一定會展現執法決心，絕不寬貸。並提醒所有民眾務必配合防疫政策，帶口罩、勤洗手。對於被命應進行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的民眾，更要確實配合防疫規定，避免觸法受罰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。